

##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四时正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处方在九月初与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协会）举行联络会议，会上讨论了协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关注的事项，包括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在计划中的角色。

### 2. 一般建筑图则的提交和消防装置验收检查

**绩效指标**

处方在会上公布新建设课、机场扩建工程课和铁路发展课在处理一般建筑图则和消防装置验收检查方面的绩效指针数字。认可人士对有关绩效指标没有意见。

**处方在认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上 / 进行消防装置验收检查时一再发现的不合要求之处**

有关在一般建筑图则上 / 进行消防装置验收时一再发现的不合要求之处，主席感谢所有认可人士协助向所属专业团体转达处方的观察所得，此举大大提升了提交的图则质素和处理图则的效率。

### 3. 智能泊车系统

为解决泊车位严重短缺的情况和提升空间效率，本港将推行智能泊车系统先导计划。根据这项计划，当局将于六幅合适的政府土地采用以下五种智能泊车系统：

- 拼图堆栈式系统（拼图式系统）
- 塔架升降式系统（塔架式系统）
- 圆轴升降式系统（圆轴式系统）
- 旋转循环式系统（旋转式系统）
- 垂直升降和横向移动式系统（升降横移式系统）

由于泊车处设计独特，泊位密集，加上采用了深层地库设计，所以处方会因应建筑物内的智能泊车系统，对部分主要消防装置（例如烟雾控制系统、车架花洒和通往各层各点的行人进出通道）进行规划。简言之，处方将于短期内向所有持份者介绍智能泊车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并征询他们的意见。

因应认可人士问及新智能泊车系统的数据，主席扼要解释了上述五种智能泊车系统和相关的消防装置规定。处方与屋宇署现正就先导计划的详情寻求共识，主席欢迎认可人士在日后的咨询阶段就这项计划提出进一步的意见或建议。

#### 4. 审核消防装置图则的建议目标时限

处方建议订定目标，订明在正常情况下，处方在接获认可人士提交烟雾控制系统（即楼梯增压系统、排烟系统和通风/空调控制系统）的图则后，如属一般复杂程度，须于三个月内回应。

有成员询问消防处能否为复杂个案安排初步审核。处方指出，现时并无初步审核图则的机制，因此建议认可人士尽早提交此类消防装置图则，供处方适时处理。主席补充说，认可人士可直接联络个案主任，扼要说明有关个案，以方便个案主任处理消防装置图则。

为免认可人士须一再提交图则，处方建议他们最好提交已敲定的图则；如确实无法避免，认可人士应清楚列明相关修订，并标示修订部分，以便图则可加快处理。

认可人士对建议时限没有进一步意见。

#### 5. 在战前建筑物安装消防水缸的可行性

香港法例第 572 章和第 502 章将某些建筑物称为战前建筑物。现时，该等建筑物没有经批准的建筑图则可供进行建筑评估或作其他结构评估用途。处方询问认可人士，如获战前建筑物拥有人委任进行涉及安装消防水缸的建筑工程，他们会如何为有关建筑物准备图则。

认可人士分享处理类似个案的经验。会上又讨论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例如重新绘制图则的成本高昂，以及建筑物

的结构强度和荷载问题。

#### 6. 自动花洒装置

有成员查询自动花洒装置的规定。处方在响应时解释，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4/2008 号，处方对消防装置进行初步验收检查前，无须审核认可人士提交的设计图则。认可人士和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应确保花洒装置的设计和安装完全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消防装置守则》）、英国防损委员会及相关消防处通函的有关规定。

#### 7. 检讨《消防装置守则》

处方响应一名成员的查询时指出，检讨现行《消防装置守则》的工作已经展开，部门内各级相关人员现正进行讨论。涉及的事项之一，是处方会考虑制订新的处所分类和释义，以及相关消防安全规定，以切合各类新的占用用途和最新的建筑物发展需要。为提供更清晰的认可消防装置指引，处方将进一步说明某类消防装置系统（例如排烟系统和楼梯增压系统）的认可规格。拟议修订完成后，便会征询业界意见。

#### 8. 修订消防装置认可检查的申请程序

处方向各认可人士介绍拟议的「经修订消防装置认可检查申请程序」。修订有关程序旨在更明确划分各方职责，以及利便审批过程。处方在会上响应了认可人士的关注事项，并阐明在消防装置认可检查中相关人士的角色和涉及的流程。

完